国内首例“暗刷流量”案开庭宣判——

“暗刷流量”黑色产业曝光

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记者 李万祥

聚焦

为提高网络游戏的点击量，有一种“玩法”是通过购买网络“暗刷”服务来实现，致使不少网络游戏玩家被这一虚假流量误导。

5月23日，常某诉许某“暗刷流量”案在北京互联网法院开庭审理。作为全国首例“暗刷流量”案，此案备受关注。合议庭依法公开审理，并当庭宣判，依法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并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获利全部予以收缴。

拖欠“暗刷流量”费被起诉

“我有个朋友在找暗刷的流量，你（王鹏）有资源吗？要求植入一个JS暗刷点击，目前就要移动端IOS的量，日UV（独立访客）最好50W以上，不要机刷……但要真量。”庭审中，许某陈述了这场关于“暗刷”的交易。

所谓“JS暗刷”，即是真实用户的点击；机刷，则是用机器实现模拟用户的访问。许某要求“植入一个JS暗刷点击”，就是借助其他APP或广告的点击量，在其中植入JS暗刷点击，通过搭其他广告便车的方式，来刷其自身游戏的访问量，并且不被相关用户知晓。

2017年9月11日至9月14日，许某与昵称为王鹏的微信用户之间就“流量暗刷”交易达成合意。常某系昵称为王鹏的微信账户的使用者和控制者，涉案合同的聊天信息由常某作出，本案合同供方为常某。

常某诉称，被告许某通过其微信向原告寻求“暗刷流量”，双方就“暗刷流量”达成一致，通过电子邮件确认了统计链接、结算方式、单价等内容，并确定按被告指定的第三方后台CNZZ统计数据结算。

根据约定，双方合同履行共进行了3次结算，结算单价从0.9元/千次UV改为1.1元/千次UV。原告最后一次为被告提供“暗刷流量”服务发生费用30743元。可是，经原告催促，被告迟迟拒绝付款，故原告起诉至北京互联网法院，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服务费30743元及利息。

涉案合同违反社会公共利益

此案涉及的合同是否有效，是法庭争议的焦点之一。被告许某认为，“暗刷流量”合同因违法而无效。原告与被告之间实质为居间服务关系，“暗刷流量”的受益方为被告上家，被告并没有向原告支付服务费的义务。同时，原告提供的“暗刷流量”本身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此类服务提供方无权要求支付对价，依托此类服务所成就的服务协议因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而应认定为无效。

“暗刷流量”合同因违法而无效

原告与被告之间实质为居间服务关系，“暗刷流量”的受益方为被告上家，被告并没有向原告支付服务费的义务。同时，原告提供的“暗刷流量”本身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此类服务提供方无权要求支付对价，依托此类服务所成就的服务协议因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而应认定为无效

北京互联网法院认为，根据《合同法》第52条第4项规定，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合同无效。网络产品的真实流量能在一定程度上反映网络产品的受欢迎程度甚至质量优劣情况，因此，流量成为网络用户选择网络产品的决定因素之一。虚假流量会扭曲网络用户的决策。

涉案合同当事人通过作弊造假行为进行欺诈性点击，违反商业道德底线，违背诚信原则。这一行为也同时侵害了社会公共利益，既侵害了不特定市场竞争者的利益，又会欺骗、误导网络用户选择与其预期不相符的网络产品，侵害广大网络用户利益。涉案合同违反社会公共利益、违反公序良俗，应属绝对无效。

双方通过虚假流量交易获益，违背任何人不得因违法行为获益的基本法理。同时，考虑到本案呈现的技术复杂性、“暗刷流量”行为的隐蔽性，以及由此产生的对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损害，需通过个案的查处表明司法对此类行为的否定态度。因此，法院对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获利，另行制作决定书予以收缴。

全网直播揭露潜规则

该案的审理全网直播，以审判的方式揭露互联网领域隐秘的潜规则。以提供“暗刷流量”技术服务牟利为主的黑色产业浮出水面。

如何实施“暗刷流量”行为？原告常某表示：“我下面有代理商，代理商下面又有层层代理，所以会有很多人去实施点击。这些代理商可能是去付费购买用户点击，也可能是通过设置攒积分等形式，吸引用户的点击。”

据了解，常某所说点击的链接是一串代码，其下家经常会做成吸引用户点击的图片。也就是说，看到感兴趣的图片的人，并不知道点击的动作是支持了另一个动作的暗刷。

该案审判长、北京互联网法院院长张雯表示，因本案“暗刷流量”涉及技术问题，较为专业，因此本案中引入了技术调查官，对本案涉及技术术语进行阐明，并明确对JS暗刷和机刷的含义。同时，法院向北京市通信管理局、北京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市公安局相关部门、CNZZ运营公司北京锐讯灵通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东方计算机司法鉴定所等单位进行了大量走访调查。

庭审中，审判员出示了与本案有关的调查情况。相关部门的调查意见显示，JS暗刷就是编写一个JS脚本，挂在一个网站代码或者APP里，置入暗链。当用户访问网站或者APP时，得出一定的点击量，但并不意味着实际有对应的人去注册或访问。这样带来的用户量是真实的用户点击，但是因为是暗链，用户并不知道点击了，用户并无感知，不是基于对被访问网站的兴趣而点击。

据了解，原告常某和被告许某相约通过“暗刷流量”技术操作，为某软件产品在应用场景增加虚假访问量，常某因涉案交易非法获取服务费16130元，许某通过涉案交易获取流量利益，拖欠服务费用30743元。

最终，法院驳回了常某的全部诉讼请求。同时，上述二人通过“暗刷流量”交易，获取非法经营利益，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法院对双方的非法所得予以收缴。

UV

又称独立访客，是指1天之内，访问网站的不重复用户数，一天内同一访客多次访问网站只被计算1次

PV

又称浏览次数，是指用户每打开1个网站页面，记录1个PV，用户多次打开同一页面PV累计多次

IP

是指1天之内，访问网站的不重复IP数，一天内相同IP地址多次访问只被计算1次

UV：IP比例

是指同一IP账户最多被统计的UV数，根据双方要求的3:1的比例，涉案UV每天至少需要100万独立用户、30万的IP地址产生点击量

各地各部门积极行动推动建立常态机制——

合力搭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防护网

今年4月，“童模妞妞被踹视频”在网上流传，童模群体权益保护问题迅速引发社会关注。5月27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未成年人保护社会治理体系建设10大典型案（事）例，其中包括“建立‘童模’保护机制，落实涉众未成年人权益检察监督”。近年来，各地各部门合力搭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防护网，共同维护未成年人成长成才。

儿童权益保护待加强

“妞妞事件”后，针对童模辍学、超时拍摄、遭受辱骂殴打、违法代言等问题，浙江杭州市滨江区检察院着手推动开展涉众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法律监督。

经多次对辖区内“童模妞妞被踹”事发拍摄基地进行走访调查，听取各方意见，滨江区检察院与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共青团滨江区委会商研判，于2019年5月会签《关于规范童模活动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意见》。据了解，这是全国首个童模保护机制。

该《意见》明确童模活动范围，对活动场所、内容、强度等作出详细规定，如规定不得让儿童穿戴有违公序良俗的服饰进行拍摄，不得因童模活动使儿童辍学或变相辍学等。

《意见》同时明确童模行业从业人员及监护人的责任，突出强调不得使用或变相使用童工，不得实施殴打、辱骂等虐待行为等。相关职能部门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进行干预。必要时，检察机关可通过公益诉讼等形式对童模进行司法保护。

最高人民检察院指出，建立童模保护机制，落实涉众未成年人权益检察监督具有典型意义。互联网经济的发展使儿童模特成为新兴产业，同时也暴露出儿童权益保护相关问题。为此，检察机关应充分发挥监督职能，主动与行政执法机关和未成年人保护机构密切协作，推动建立检察机关牵头的童模保护机制，共同对童模行业中存在的损害未成年人权益的行为进行监督规范，给童模穿上“法律保护服”，携手为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提供坚实保障。

推动形成未成年人保护合力

2018年1月，根据最高检部署，17个省份开展了为期一年的未成年人刑事执行检察、民事行政检察业务统一集中办理试点工作。试点期间，在涉及未成年人食品药品安全、产品质量领域，检察机关共发出诉前检察建议297件，提起公益诉讼8件；对其他侵害众多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问题发出检察建议711件，支持起诉9件。

近年来，检察机关、民政、教育、共青团、妇联等部门密切配合，推动形成未成年人保护合力。在上海闵行、浙江慈溪、江苏淮安、广东广州花都等地探索的基础上，上海市检察机关联合16家单位建立了全国首个省级涉性侵害违法犯罪人员信息库和入职查询制度，以防止有性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前科人员从事与未成年人密切接触的行业。浙江杭州等地检察机关推动建立了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要求医疗机构和人员发现未成年人遭受犯罪侵害线索的要及时报告公安和检察机关。

2018年2月，最高检、共青团中央共同签署了《关于构建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社会支持体系合作框架协议》，部署了未检社会支持体系建设试点工作，推动健全完善未成年人司法社工等专业社会力量参与涉案未成年人帮教、救助工作机制，提高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的质量和效果。

创新未成年人社区保护机制

在探索创新未成年人保护社会治理方面，全国妇联连续多年在西南地区开展儿童权利倡导和社区儿童保护体系项目试点，推动建立基层党组织领导、政府牵头、多部门合作、社会组织广泛参与的社区儿童保护工作机制，探索儿童权益问题的识别、报告、干预和处置的社区经验，为高危有风险的未成年人提供个案跟踪服务。

“在检察机关办理案件中，有的地方妇联依托专项救助资金、志愿者、妇女儿童保护项目，为涉案未成年人帮教维权提供心理干预、身体康复、安置、技能培训和入学等支持，效果很好。”最高检第九检察厅厅长史卫忠介绍，下一步，最高检、全国妇联将研究制定检察机关与妇联开展合作的框架协议，明确双方合作的原则、范围、方式，推动双方资源共享。

全国妇联法律帮助中心主任权益部副部长兰青认为，创新未成年人社区保护机制至关重要。为此建议，要强化基层儿童保护网络建设，利用好社区儿童之家等工作阵地，建立一支专业化的社区儿童工作队伍，为未成年人保护提供基础性保障。

“要实现基层未成年人保护社会治理机制常态化运行，关键在于‘下沉社区’，凝聚多部门力量联动服务。”兰青表示，要建立“事先宣传教育预防、事中发现报告和干预调处、事后救济矫治”的“三级预防模式”，促进高效利用有限的基层公共服务资源，及时准确地识别和干预儿童成长过程中的种种问题，防患于未然。 文/于中谷

权威发布

公安部提示

我国无任何民族资产解冻类项目和组织

本报讯 记者姜天骄报道：自今年初，公安部部署开展为期半年的打击整治民族资产解冻类诈骗犯罪专项行动以来，全国公安机关重拳出击，以打开路，迅速推进专项行动，侦破了一批民族资产解冻类诈骗案件，摧毁了一批犯罪网络，查明了一批民族资产解冻类诈骗虚假项目和组织。

在公布第一批43个此类诈骗虚假项目和组织基础上，近日，公安部又公布了第二批61个虚假项目和组织。这些虚假项目和组织的共同特点是不法分子伪造国家部委印章、证件、公文，冒充中央领导，编造“民族大业”“菜篮子工程”“国防预备役部队”“精准扶贫”“养老帮扶”“慈善富民”等虚假项目，物色代理人通过微信群等现代通信、金融工具发展人员，声称缴纳数十元、上百元会费、报名费等费用就能获利数十万、数百万元，甚至谎称可以加入“中国人民解放军预备役部队”，授予“司令”“军长”“师长”等职务，还可终身领取工资等，从而实施诈骗。

公安机关提醒广大群众，我国没有任何民族资产解冻类项目和组织，不要受骗上当。按照法律规定，转发、鼓动、宣传民族资产解冻类相关信息，或者组建相关微信群、招募会员、收取费用、进京聚集的，均涉嫌违法犯罪，公安机关将依法严厉查处。

国家知识产权局开展专项行动

重拳整治专利代理业违法违规行为

本报讯 记者余颖报道：针对无资质专利代理行为、代理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专利代理“挂证”行为、以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行为等行业乱象，国家知识产权局近日宣布将开展为期两年的专利代理行业“蓝天”专项整治行动，对专利代理行业违法违规行为进行集中整治，涉及刑事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蓝天”行动是国家知识产权局加强和完善专利代理事中事后监管，推进专利代理行业健康发展的主要工作部署之一。按照“蓝天”行动要求，各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将建立与当地市场监管执法队伍的工作沟通机制，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在专项行动中深化综合治理。同时，还将通过地方主要媒体、政府网站等向社会公开专项整治行动主要内容，在本单位政府网站显著位置持续公开举报投诉电话。

据介绍，“蓝天”行动将结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具体要求，与日常监管有机结合、共同推进。各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将及时报送“蓝天”行动情况，加强工作交流，梳理典型案件进行深入研讨，总结先进经验和做法，不断提升自身监管办案能力。

执法一线

广东警方开展打击经济犯罪专项行动——

“利剑”出鞘护金融

本报记者 张建军 实习生 马少莹

企业利用“税务系统漏洞”逃避缴纳税款、多人的银行卡被接连在境外盗刷……各种经济犯罪花招百出。今年1月至4月，广东全省共破获经济犯罪案件2980余宗，涉案金额数百亿元。

今年以来，广东省公安机关全力开展护航金融“利剑2019”专项行动，严厉打击非法集资、网络传销、银行卡、假币、地下钱庄、虚开骗税、知识产权等突出经济犯罪。相继侦破了深圳“3·03”特大虚开普通发票案、中山王某等人特大跨境银行卡盗刷案等一大批有影响的大案。

早在今年2月，深圳市公安局经侦支队收到深圳市税务局稽查局移交的案件线索称：多户企业涉嫌利用“税务系统漏洞”大量领取增值税普通发票后“暴力虚开”，通过不申报或虚假申报逃避缴纳税款，严重危害税收秩序。

接到线索后，深圳市公安局经侦支队迅速与税务部门对接，成立联合专案组，从几十户虚开企业入手，通过大数据分析，筛选出1000余户高风险企业，并于3月19日成功展开收网行动。行动中共打掉虚开犯罪团伙2个，现场抓获沈某伟、卓某足、沈某建等主要犯罪嫌疑人7名，摧毁虚开犯罪窝点5个，现场查获空白发票33500余份，公章900余个，身份证400余个，扣押电脑、账册、税务登记证、银行存折（卡）、U盾等一批作案工具，初步统计涉案企业900余户，涉案金额高达53亿元。

中山、珠海、河源等地也侦破了一起特大跨境银行卡盗刷案，成功铲除危害群众银行卡安全的犯罪毒瘤。

今年2月底，中山、珠海、河源等地50多人的银行卡接连在境外被盗刷，省公安厅经侦局立即组织开展分析研判工作，发现被盗刷的银行卡都曾在某公司生产的ATM机上查询或取现。

经调查，发现以王某、孙某为首的犯罪团伙在中山、珠海、河源等地的ATM机上安装侧录设备，窃取了一批持卡人的银行卡磁条信息和密码。随后，指使犯罪团伙成员在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等地盗刷取现。深入调查取证后，省公安厅经侦局组织中山、珠海、河源市局经侦支队开展收网行动，共抓获犯罪嫌疑人10名，缴获银行卡40余张，电脑、手机等作案工具15台，涉案金额达100余万元，连带破获盗刷银行卡案件50余宗。

记者了解到，广东全省开展“利剑2019”专项行动前4个月，共破获非法集资、传销等涉众型经济犯罪案件92宗，对总部在广东的5家P2P网贷平台立案5宗，追缴涉案资金40余亿元；破获地下钱庄案件12宗，涉案金额达357亿元；破获各类涉税犯罪案件32宗，刑拘113人，涉案金额达60余亿元。